

**网上结余转户计划条款及细则：**

1. 所有合资格交易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并以交易日为准。
2. 合资格交易只包括成功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缴款-账单」功能下「银行或信用卡服务」或「信贷财务」类别，缴付非东亚银行的信用卡、私人贷款或循环贷款账户结欠之网上缴费。预设缴款指示之执行日期并非于推广期内进行及其他网上缴费均不适用。
3. 有关每项合资格交易的手续费将会在交易确认后先从指定账户内扣除，而该手续费及现金回赠（「奖赏」）将一并存入有关指定账户。
4. 同一持卡人的多个主卡账户之交易金额不得转让或合并计算以获享奖赏。
5. 指定账户于推广期内和奖赏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方符合资格获享奖赏。奖赏不可转让。
6. 计划下之所有合资格交易将不会获得奖分或基本现金回赠（如适用）。
7.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格之交易。
8. 对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扣除相等于奖赏价值之权利。
9.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